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的 交 易
成 立 合 資 公 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固廢業務板塊專業化運營及集中化管理之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固廢業務板塊專業化運營及集中化管理之平台。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a) 本公司

(b) 合資合夥人

(3) 業務範圍及營運期限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固廢處理技術、固廢處理設備的研究與開發，國內貿易，物資供銷，以及固廢處理設備的生產(僅限分公司)。上述經營範圍須獲得工商登記部門之最終審批。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375,000,000	75%
合資合夥人	125,000,000	25%
總計	<u>500,000,000</u>	<u>100%</u>

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前以現金或資產完成繳付所有出資額。合資合夥人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前以現金或資產完成繳付所有出資額。倘本公司及／或合資合夥人乃以資產形式出資，本公司承諾會考慮有關出資會否構成本公司資產的收購及／或出售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之出資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將會作出之出資額乃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經考慮將由合資公司承接之固廢處理項目、固廢處理技術與固廢處理設備的研發、固廢處理設備的生產等項目所需之預期營運資金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5)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合資合夥人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將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並於合資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合資公司高級管理層(「**合資公司管理層**」)組成包括總經理、財務總監各一名及多名副總經理。總理由本公司提名，財務總監及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全部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或終止委任。

(6) 合資公司監事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其中兩名監事(其中包括一名職工監事)由本公司提名；一名監事將由合資合夥人提名。

(7) 股權轉讓限制

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時不得轉讓其於合資協議下之權利或義務。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時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予任何第三方。倘另一方同意轉讓股權，在同等條件下，該另一方具有優先購買權。

(8)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資公司的稅後利潤及虧損將按本公司和合資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佔。

合資合夥人資料

合資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及對所投資項目進行管理，投資信息諮詢等。合資合夥人於固廢行業擁有成熟經驗，在中國境內及東南亞主要城市擁有多個固廢項目及廣泛項目資源。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固廢業務板塊專業化運營及集中化管理之平台。通過近年持續不斷在中國境內及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本集團固廢板塊業務日趨成熟。合資合夥人在固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在中國境內及東南亞地區擁有多個固廢項目及廣泛項目資源。通過本次合作，合資協議訂約方將全面優化整合雙方擁有的優質固廢項目及技術資源，廣泛吸納專業人士，對固廢項目進行專業化運營及集中化管理，有效控制投資運營風險。

董事相信合資協議訂約方之實力及經驗，加上市場對優化及整合區域內固體廢物處理和其他環保項目的需求，將使得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在實施多項環保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時能有效合作。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之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整合固廢項目資源、擴大本集團固廢業務板塊項目規模時發揮互利共贏的作用，並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雲南固廢投資有限公司(須待工商登記部門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夥人」	指	雲南斯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